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磨課師 (MOOCs) 課程

實施與推動要點

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12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 因應全球教育新趨勢，推動多元數位學習，建立本校各項數位特色課程，鼓勵教師開設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，以下簡稱 MOOCs 課程)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磨課師 (MOOCs) 課程實施與推動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之 MOOCs 課程，係指透過網際網路，對廣大學群以公開方式所進行之非實體課程，其課程內容可透過簡報檔、錄音、錄影、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，並配合線上作業、線上測驗、同儕互評、討論社群等方式實施。
- 三、 MOOCs 課程時數及授課鐘點費之核計方式
 - (一) MOOCs 課程線上授課時數部分，以 3 倍之優惠方式核計。如另有實體課程部分，再將每週實際上課時數併入。惟同一門課程以申請 2 次授課時數優惠為限。
 - (二) MOOCs 課程線上授課時數部分，其授課鐘點費得不計入超支鐘點費計算。惟本校專任教師如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(含減授時數) 者，須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，方得支領授課鐘點費。
 - (三) 同一門 MOOCs 課程開設達 3 次 (含) 以上，核發新台幣 6000 元之獎勵費。惟本校專任教師如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(含減授時數) 者，須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，方得支領本獎勵費。
 - (四) MOOCs 課程補助外聘講員、校外學者及專家授課，鐘點費為每小時新台幣 1600 元，每學期每門課程以 6 小時為限，且以核實補助為原則。
- 四、 每學期每門 MOOCs 課程核實補助教材費新台幣 5000 元，惟同一門課程以補助 2 次為限，補助項目與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使用核銷相關規定。
- 五、 教學助理
 - (一) MOOCs 課程教材準備期，可申請 1 名教學助理，補助以 1 學期為限。MOOCs 課程上線期間，可申請補助 1 名教學助理，每達 (含) 500 名修課學生級距，逐級增加教學助理員額。

(二) 教學助理補助原則與申請方式依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六、 授予學分

經系所確認開課，本校學生依本校一般選課作業流程辦理學分認證；外校學生參與課程並繳交學分費用者，依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七、 授予學分之 MOOCs 課程之教材內容、互動紀錄、評量紀錄等相關資料，得依資料屬性由教務處所屬權責單位永久分別保存，以供日後查詢及審閱相關資料之用。

八、 著作權相關規範

(一) 凡經審核通過開課之 MOOCs 課程，所完成之影音教材，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，著作人格權屬開課教師所有。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規定之 MOOCs 平台內，且本校得評估 MOOCs 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，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。

(二) 本校 MOOCs 平台除作為教學及課程互動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違法之情事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九、 教學評量

授予學分之 MOOCs 課程，其教學滿意度調查依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，或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